

版权法(第5号):对版权法 B. E. 2537 的进一步修改和补充**Copyright Act (No. 5): Further Changes and Additions to Copyright Act B.E. 2537**

《版权法》(No. 5) B. E. 2565 对《版权法》B. E. 2537 的修正案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皇家公报》上公布, 并将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 即公布之日起 180 天。这些修订的原因是为了使泰国的版权法符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 并鉴于与网络版权侵权相关的数字技术性质的变化, 提高版权保护的有效性。我们将这些修正案的主要规定总结如下:

(1) 摄影作品著作权保护期的延长

修改后的摄影作品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这符合《WCT》中规定的保护期限。泰国正在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

(2) 服务提供者和服务用户的定义

在“服务提供商”的新定义下,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分为以下四类:

1. 中介 ISPs(如 TRUE、TOT、3BB);
2. 缓存 ISPs(如 Akamai、Cloudflare);
3. 托管 ISPs(如 Facebook、Youtube);和
4. 搜索引擎 ISPs(如谷歌, Yahoo!)

因此, “服务用户”的定义被修改为指服务提供者的用户, 无论是否需要付款。

(3) ISPs 的安全港

修正案对安全港提出了新的规定。对于服务用户侵犯版权的行为,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无需承担法律责任。符合安全港保护条件的一般规则是, 所有类型的 ISPs 必须明确宣布并执行他们的重复侵权者政策(例如, 暂停或终止侵权者用户帐户)。此外, 根据第 5 号法案添加到《版权法》的第 43/2、43/3、43/4 和 43/5 条, 每种类型的 ISP 都有各自的相关监管合规要求。

(4) 私下通知与删除系统

修正案废除了《版权法》关于法院删除通知程序的规定。因此, 法院不再需要命令 ISPs 阻止或删除侵权内容。版权所有者现在可以直接向 ISPs 发送删除通知, 让后者删除或禁用对此类侵权内容的访问。网络服务提供者收到通知后, 应及时遵从著作权人的要求, 并通知被指控侵犯著作权的相关服务用户。被控侵权用户可以行使提交抗辩通知的权利。ISPs 必须通知版权所有人, ISP 是否会删除或保留涉嫌侵权的内容。

(5) 技术保护措施 (TPMs)

第 5 号法案扩大了 TPMs 和 TPM 违规的定义，即任何导致 TPM 对访问控制无效的行为。每种类型的违反都可以归于某些豁免。该法案还对多方施加责任，包括有意使 TPM 失效的服务、产品或设备的制造商、销售商或分销商。



Kowit Somwaiya

管理合伙人

kowit.somwaiya@lawplusltd.com



Rinrada Jongthawornsatit

助理

rinrada.jongthawornsatit@lawplusltd.com

LawPlus Ltd. 律师事务所

泰国曼谷拉玛 4 路 990 号，阿勒布拉希姆广场，(Abdulrahim Place)，1401 室，14 楼，10500

座机：+66 (0)2 636 0662 传真：+66 (0)2 636 0663

www.lawplusltd.com

本文中提供的信息不是法律建议，它本质上是通用的，可能不适用于特定情况，在根据提供的信息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应寻求具体建议。在任何情况下，LawPlus Ltd. 公司、LawPlus Myanmar Ltd 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合伙人和律师均不对因使用或依赖本文中包含的信息而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偶发或继发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版权所有©2022 LawPlus Ltd.